

宁海县西店繁盛工艺品装饰厂
年产塑料件 350 万套和金属件 150 万套
迁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海县西店繁盛工艺品装饰厂

二〇二四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孙再本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孙再本

项目负责人：孙再本

建设单位：宁海县西店繁盛工艺品装饰厂（盖章） 编制单位：宁海县西店繁盛工艺品装饰厂（盖章）

电话：13605787648

电话：13605787648

邮编：315600

邮编：315600

地址：宁海县西店镇滨海二期小微工业园区 10 号地块

地址：宁海县西店镇滨海二期小微工业园区 10 号地块

目 录

第一部分 宁海县西店繁盛工艺品装饰厂年产塑料件 350 万套和金属件 150 万套迁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5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2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8
附件 1.宁海县西店繁盛工艺品装饰厂环评批复“甬环宁建〔2023〕112号”	41
附件 2.宁海县西店繁盛工艺品装饰厂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46
附件 3.宁海县西店繁盛工艺品装饰厂监测方案	48
附件 4.宁海县西店繁盛工艺品装饰厂检测报告	49
附件 5.宁海县西店繁盛工艺品装饰厂危险固废处置协议与危废仓库图	63
附件 6.宁海县西店繁盛工艺品装饰厂排污交易权合同	68
附件 7.宁海县西店繁盛工艺品装饰厂主要生产设备	72
第二部分 宁海县西店繁盛工艺品装饰厂年产塑料件 350 万套和金属件 150 万套迁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73
第三部分 宁海县西店繁盛工艺品装饰厂年产塑料件 350 万套和金属件 150 万套迁建项目（第一阶段）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78

第一部分 宁海县西店繁盛工艺品装饰厂年产塑料件 350 万套和金属件 150 万套迁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塑料件 350 万套和金属件 150 万套迁建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宁海县西店繁盛工艺品装饰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宁海县西店镇滨海二期小微工业园区 10 号地块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件、金属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件 350 万套和金属件 15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件 315 万套和金属件 135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09	开工建设时间	2023.09		
调试时间	2023.11-2024.0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12.11-2023.12.12 2023.12.16-2023.12.1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顶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慈溪市顶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慈溪市顶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p> <p>4、主席令第 4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7、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p> <p>8、杭州顶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海县西店繁盛工艺品装饰厂年产塑料件 350 万套和金属件 150 万套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9、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宁海县西店繁盛工艺品装饰厂年产塑料件 350 万套和金属件 150 万套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甬环宁建〔2023〕112 号）；</p> <p>10、宁海县西店繁盛工艺品装饰厂年产塑料件 350 万套和金属件 150 万套迁建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冷却用水、水帘除漆雾废水、水喷淋废水、洗枪废水、生活污水等。其中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新鲜用水；水帘废水、水喷淋废水经一体化处理机处理后循环使用，少量尾水定期作为危废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油性枪用稀释剂清洗，回用于配置同颜色油漆，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只有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西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废水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6-9	400	500	-	-	100
	DB33/887-2013	-	-	-	35	8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注塑废气、粉碎搅拌粉尘、油性漆废气、水性漆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注塑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排放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苯乙烯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排放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油性漆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苯、乙酸酯类、臭气浓度，水性漆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均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均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甲苯、二甲苯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具体详见表 1-2~4。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B31572-2015	60	4.0
颗粒物		20	1.0
甲苯		8	0.8
乙苯		50	-
苯乙烯		20	-
丙烯腈		0.5	-
非甲烷总烃	DB33/2146-2018	80	1.0
苯系物		40*	2.0
乙酸丁酯		60*	0.5
乙酸乙酯			1.0
臭气浓度		1000	20
颗粒物	环大气(2019)56号	30	-
二氧化硫		200	-
氮氧化物		300	-

注：*苯系物以甲苯、二甲苯合计，乙酸酯类以乙酸丁酯、乙酸乙酯合计。

表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浓度限值 (mg/m ³)
苯乙烯	GB14554-93	18 (25m)	5.0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25m)	20 (无量纲)

表 1-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B 37822-2019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5。

表 1-5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55 (夜间)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9〕76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宁波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概况

宁海县西店繁盛工艺品装饰厂成立于 2006 年，主要从事塑料件喷漆。企业于 2006 年编制了《宁海县西店繁盛工艺品装饰厂新办工艺品装饰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同年 4 月通过宁海县环境保护局审批，2018 年 3 月通过“三同时”自主验收。

现因企业业务增多，需扩大生产，决定搬迁至宁海县西店镇滨海二期小微工业园区 10 号地块已建成的厂房进行扩建，待项目投产后将形成年产塑料件 350 万套和金属件 150 万套的生产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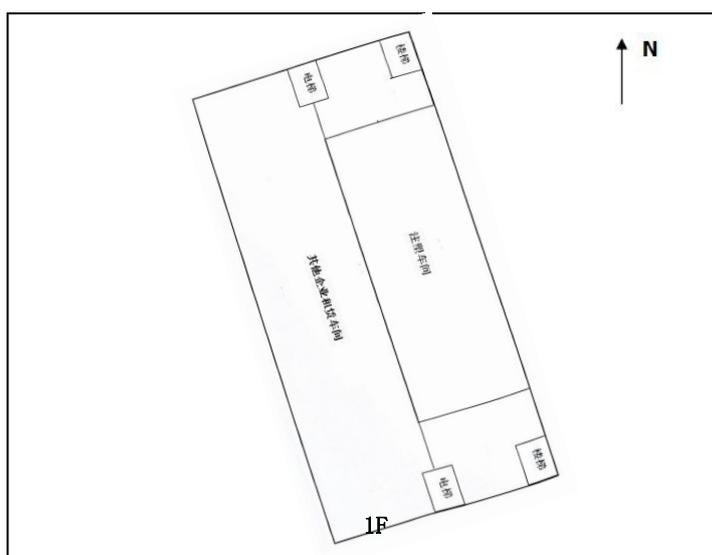
企业于 2023 年 9 月委托杭州顶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海县西店繁盛工艺品装饰厂年产塑料件 350 万套和金属件 150 万套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9 月 14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23〕112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企业于 2023 年 9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3 年 11 月竣工，目前该工程项目年产塑料件 315 万套和金属件 135 万套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接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km²，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境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 4 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km，南距临海 76km，温州 282km。

宁海县西店繁盛工艺品装饰厂位于宁海县西店镇滨海二期小微工业园区 10 号地块。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均为其他企业。厂区平面图详见图 2-1~2，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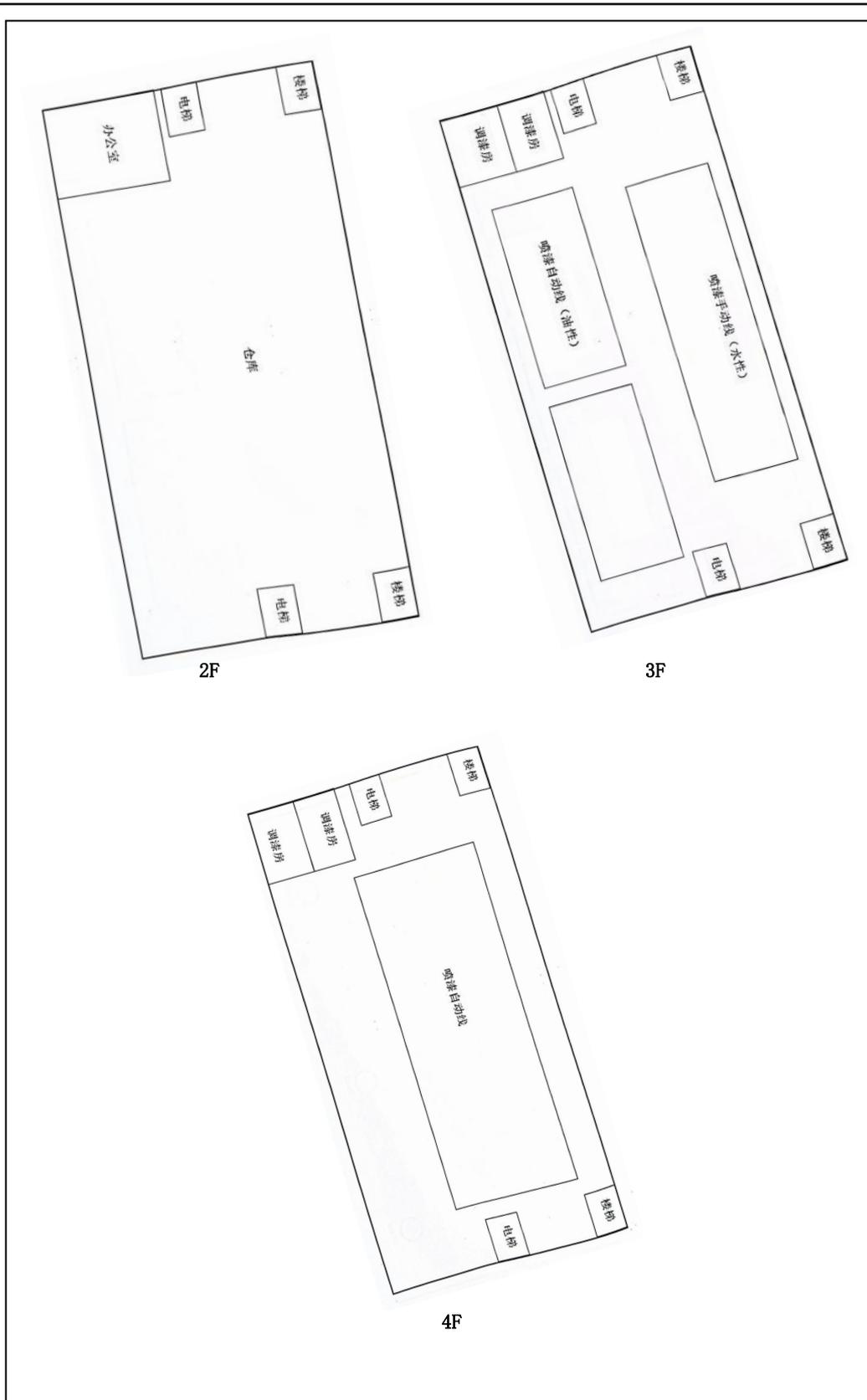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3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利用位于宁海县西店镇滨海二期小微工业园区 10 号地块新建工业厂房，厂房占地面积为 12387m²，建成后形成年产塑料件 350 万套和金属件 150 万套迁建项目（第一阶段）。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计划年产量	实际总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塑料件	350 万套	315 万套	4800h
金属件	150 万套	135 万套	2400h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迁扩建前环评 审批数量	迁扩建后环评 审批数量	全厂实际设 备数量	备注
1	喷漆自动线（水性）	0 条	2 条	1 条	包含两个 喷台，目前 手动喷漆
2	燃气烘道	2 条	2 条	1 条	-
3	喷漆自动线（油性）	1 条	1 条	1 条	-
4	燃气烘道	1 条	1 条	1 条	-
5	往返线（喷漆手动， 自带烘道）	1 条	1 条	1 条	油性
6	天然气加热器	0 台	4 台	3 台	-
7	注塑机	0 台	10 台	7 台	-
8	粉碎机	0 台	4 台	1 台	-
9	数控机床	0 台	5 台	0 台	-
10	铣床	0 台	5 台	0 台	-
11	冲床	0 台	5 台	0 台	-
12	烘箱	0 台	1 台	0 台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扩建前环评中 年消耗量	扩建后环评中 年消耗量	全厂实际年总 消耗量	备注
1	油漆	2t/a	5t/a	4.5t/a	-
2	稀释剂	6t/a	2t/a	1.8t/a	-
3	固化剂	0t/a	1t/a	0.8t/a	-
4	水性漆	0t/a	9t/a	7.2t/a	-
5	铁材	0t/a	200t/a	180t/a	-
6	铝材	0t/a	100t/a	90t/a	-
7	ABS 塑料粒子	0t/a	700t/a	630t/a	-

8	液化天然气	0t/a	4.5t/a	4.05t/a	-
9	液压油	0t/a	1t/a	0.9t/a	-
10	切削液	0t/a	0.5t/a	0t/a	-

5、主要生产流程图详见图 2-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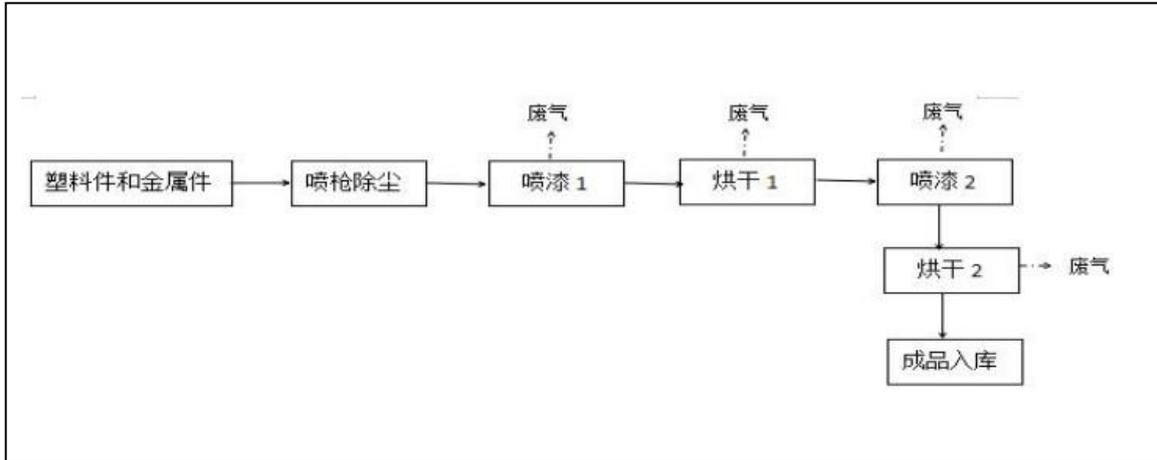


图 2-3 喷漆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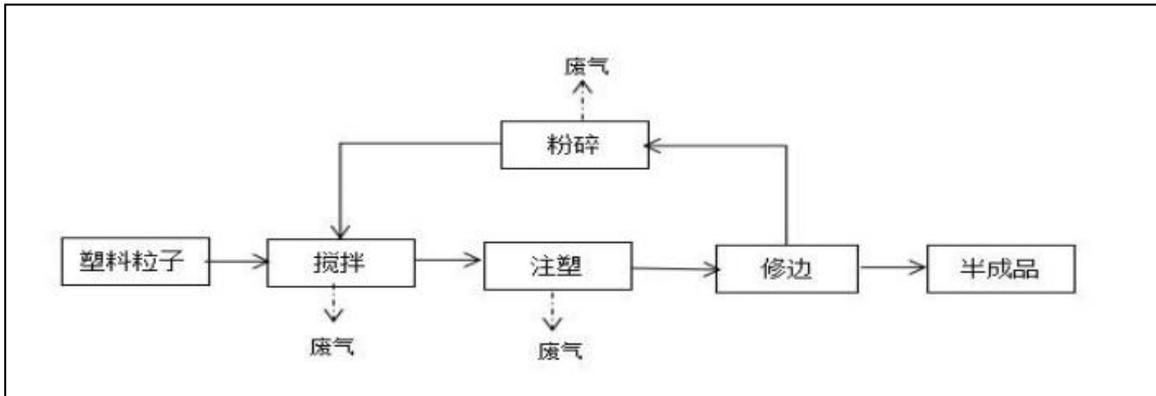


图 2-4 注塑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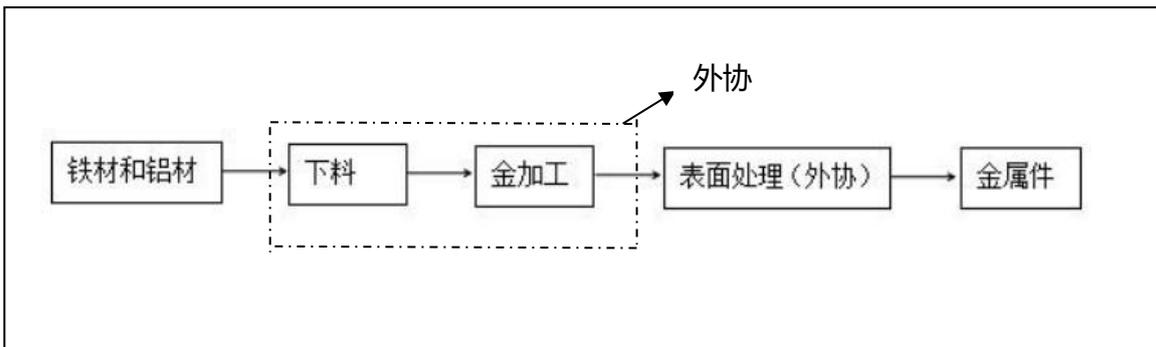


图 2-5 金属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喷漆生产工艺：

将经过注塑加工的塑料件半成品和经过机加工完的金属件（金属件需外协表面处理），根据待喷涂件的大小以及量来确定喷涂方式，尺寸规整且量大的采用自动喷漆方式；尺寸较大且不规

整的采用人工喷漆方式。喷漆后进行烘干，烘干采用烘道，使用天然气燃烧器作为热源烘道烘干时间约 15min（单批次），烘干温度为塑料件均为 50-60℃，金属工件喷漆采用水性漆的温度为 140-150℃，金属件喷漆采用油性漆的温度为 110-120℃，所有的艺喷漆均需喷涂两遍，两遍所用油漆是一样的，不分底漆和面漆。

注塑生产工艺：

塑料粒子搅拌后直接进行注塑，然后进行修边即可得到半成品塑料件用于喷漆，边角料直接经过破碎后回用。

金属件生产工艺：

铁材和铝材到外协单位进行下料、机加工、表面处理（其中 50 万套外协喷塑后即可得到成品，其余返回厂区直接得到金属件半成品备用喷漆）。

6、主要产污环节

- （1）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 （2）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粉碎搅拌粉尘、油性漆废气、水性漆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 （3）噪声：主要来自风机、注塑机等机械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4）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网、水帘（喷淋）废水、废液压油、废催化剂、漆渣和生活垃圾。

7、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查意见落实，本项目环评中水性漆为喷漆自动线，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使用手动喷漆（2 个喷台，2 把喷枪），不增加喷台、喷枪数量；油性漆废气处理工艺为 CO 催化燃烧，经检测废气排放稳定达标；喷淋废水经一体化处理机处理后循环使用，少量尾水定期作为危废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8、水源及水平衡图

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为 42 人，员工用水量按 50L/人·d 统计，生活用水量为 2.1t/d（630t/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785t/d（535.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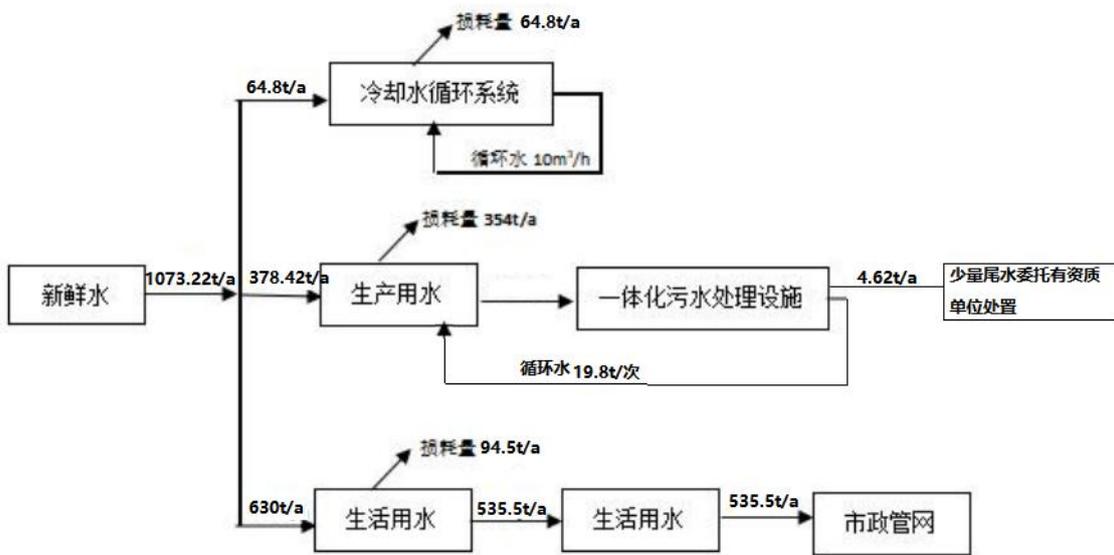


图 2-5 水平衡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冷却用水、水帘除漆雾废水、水喷淋废水、洗枪废水、生活污水等。其中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新鲜用水；水帘废水、水喷淋废水经一体化处理机处理后循环使用，少量尾水定期作为危废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油性枪用稀释剂清洗，回用于配置同颜色油漆，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只有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西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3-1；生产废水（一体化处理机）处理设施图详见图 3-2。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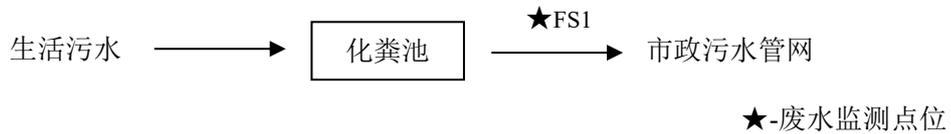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2 生产废水（一体化处理机）处理设施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粉碎搅拌粉尘、油性漆废气、水性漆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粉碎和拌料工序通过设备密闭和投料口加帘、搅拌桶加盖等措施抑尘，油性漆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两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由两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水性漆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处理后由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2；注塑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2；油性漆废气 1 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3，油性漆废气 1 处理设施图见图 3-4；油性漆废气 2 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5，油性漆废气 2 处理设施图见图 3-6；水性漆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7，水性漆废气处理设施图见图 3-8。

表 3-2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丙烯腈、臭气浓度	间歇	-	大气
粉碎搅拌粉尘	颗粒物	间歇	-	大气
油性漆废气 1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	间歇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计风量：40210-70990m ³ /h）	大气
油性漆废气 2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	间歇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计风量：31460-55510m ³ /h）	大气
水性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水喷淋	大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间歇	-	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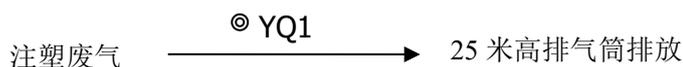


图 3-2 注塑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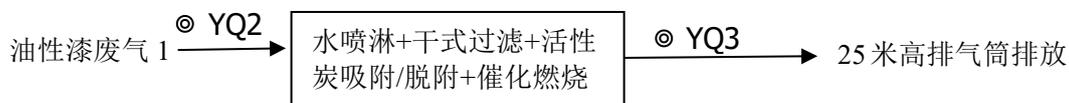


图 3-3 油性漆废气 1 处理工艺流程图（◎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4 油性漆废气 1 处理设施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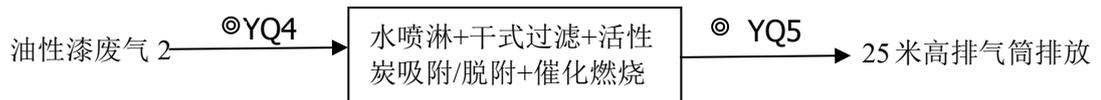


图 3-5 油性漆废气 2 处理工艺流程图（◎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6 油性漆废气 2 处理设施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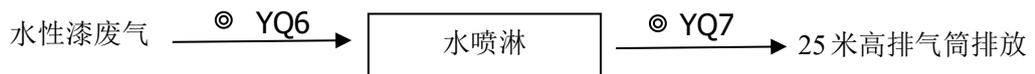


图 3-7 水性漆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8 水性漆废气处理设施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风机、注塑机等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关闭门窗，安装减震垫等方式来达到减震降噪效果。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全年产生量 (吨/年)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0.9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2	废切削液	加工中心	危险固废	0	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3	废过滤网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0.045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1.62	

5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固废	0.144	
6	漆渣	捞渣	危险固废	4.62	
7	喷淋（水帘） 废水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4.62	
8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0	暂未产生，待产生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0.06t/3a	
10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6.3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预处理、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一起纳管至宁海县西店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粉碎搅拌粉尘要求作业时加盖封闭，作业结束先静置一段时间后再开盖；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油漆废气收集后通过旋流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处理，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水性油漆废气收集后通过单级水喷淋处理，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

固废：一般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网、废催化剂、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和漆渣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清洁生产，尽量选用优质低噪设备，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车间内的生产设备、设施进行合理的布置和加装减震措施，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布置；厂房安装隔声窗，生产期间关闭门窗，同时做好员工的培训管理；合理安排生产工序；企业应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杜绝设备在不正常运行状况下出现高噪声现象。

2、关于《宁海县西店繁盛工艺品装饰厂年产塑料件 350 万套和金属件 150 万套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甬环宁建〔2023〕112 号

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顶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海县西店繁盛工艺品装饰厂年产塑料件 350 万套和金属件 150 万套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以及该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该项目拟实施整体搬迁至宁海县西店镇滨海二期小微工业园区 10 号地块的现有已建厂房，建筑面积 4472.72 平方米，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 1 条喷漆自动线（油性）、2 条喷漆自动线（水性）、1 条手工往返线（油性）、注塑机、机加工设备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塑料件 350 万套和金属件 150 万套的生产能力。

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该项目喷漆、烘干工艺、调漆房须设置在密闭区域内。油性漆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采用旋流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水性漆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采用单级水喷淋处理，分别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固化废气一起，依托油漆废气排放口高空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污染物排放限值；注塑废气经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该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1416 吨/年，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废水处理设施混凝+悬浮+气浮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海县西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Cr、氨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排放限值）后排放。

该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网、废催化剂、漆渣、废液压油、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23 等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该项目搬迁完成后，新增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化学需氧量 $\leq 0.057\text{t/a}$ ，颗粒物 $\leq 0.002\text{t/a}$ ，二氧化硫 $\leq 0.003\text{t/a}$ ，氮氧化物 $\leq 0.012\text{t/a}$ ，VOCs $\leq 0.549\text{t/a}$ 。全厂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化学需氧量 $\leq 0.057\text{t/a}$ ，颗粒物 $\leq 0.002\text{t/a}$ ，二氧化硫 $\leq 0.003\text{t/a}$ ，氮氧化物 $\leq 0.012\text{t/a}$ ，VOCs $\leq 1.463\text{t/a}$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纳入省排污权交易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甬环发函〔2022〕42 号）要求，新增的排污权指标化学需氧量 $\leq 0.057\text{t/a}$ ，二氧化硫 $\leq 0.003\text{t/a}$ ，氮氧化物 $\leq 0.012\text{t/a}$ 须通过排污权公开交易取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查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该项目拟实施整体搬迁至宁海县西店镇滨海二期小微工业园区 10 号地块的现有已建厂房，建筑面积 4472.72 平方米，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 1 条喷漆自动线（油性）、2 条喷漆自动线（水性）、1 条手工往返线（油性）、注塑机、机加工设备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塑料件 350 万套和金属件 150 万套的生产能力。</p>	<p>宁海县西店繁盛工艺品装饰厂搬迁至宁海县西店镇滨海二期小微工业园区 10 号地块的现有已建厂房，建筑面积 4472.72m²。企业目前已投资 1000 万，目前已建设 1 条喷漆自动线（油性）、1 条喷漆线（水性）、1 条手工往返线（油性）、注塑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塑料件 315 万套和金属件 135 万套生产的生产规模。</p>
<p>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p>
<p>该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1416 吨/年，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废水处理设施混凝+悬浮+气浮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海县西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Cr、氨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排放限值）后排放。</p>	<p>本项目废水为冷却用水、水帘除漆雾废水、水喷淋废水、洗枪废水、生活污水等。其中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新鲜用水；水帘废水、水喷淋废水经一体化处理机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油性枪用稀释剂清洗，回用于配置同颜色油漆，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只有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西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p>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该项目喷漆、烘干工艺、调漆房须设置在密闭区域内。油性漆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采用旋流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水性漆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采用单级水喷淋处理，分别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固化废气一起，依托油漆废气排放口高空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污染物排放限值；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p>	<p>本项目废气为注塑废气、粉碎搅拌粉尘、油性漆废气、水性漆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粉碎和拌料工序通过设备密闭和投料口加帘、搅拌桶加盖等措施抑尘，油性漆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两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由两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水性漆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处理后由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排放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苯乙烯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油性漆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苯、乙酸酯类、臭气浓度，水性漆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甲苯、二甲苯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p>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该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网、废催化剂、漆渣、废液压油、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23 等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催化剂、废液压油目前暂未产生，待产生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网、废活性炭、水帘废水（喷淋废水）等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面，面积 15m²，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位于东面，面积 10m²，符合《宁波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规定。</p>
<p>该项目搬迁完成后，新增污染物外排量控制为：化学需氧量≤0.057t/a，颗粒物≤0.002t/a，二氧化硫≤0.003t/a，氮氧化物≤0.012t/a，VOCs≤0.549t/a。全厂污染物外排量控制为：化学需氧量≤0.057t/a，颗粒物≤0.002t/a，二氧化硫≤0.003t/a，氮氧化物≤0.012t/a，VOCs≤1.463t/a。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纳入省排污权交易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甬环发函〔2022〕42号）要求，新增的排污权指标化学需氧量≤0.057t/a，二氧化硫≤0.003t/a，氮氧化物≤0.012t/a 须通过排污权公开交易取得。</p>	<p>本项目实际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注塑废气产生的 VOCs 年排放量为 0.0329 吨/年，水性漆废气产生的 VOCs 年排放量为 0.105 吨/年，油性漆废气产生的 VOCs 年排放量为 1.16 吨/年。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环境总量：VOCs 1.298 吨/年，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小于检出限。新增的排污权指标化学需氧量≤0.057t/a，二氧化硫≤0.003t/a，氮氧化物≤0.012t/a 已通过排污权公开交易取得。</p>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审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审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p>	<p>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6mg/m ³
	苯乙烯、二甲苯、甲苯、乙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1.50×10 ⁻³ mg/m ³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0.2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6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6mg/m ³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5mg/m ³
	苯乙烯、二甲苯、甲苯、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0×10 ⁻³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0dB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p>(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p> <p>(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p>			

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共 2 天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3。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丙烯腈、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油性漆废气（包含天然气燃烧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2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	
水性漆废气（包含天然气燃烧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粉碎搅拌粉尘、油性漆废气、水性漆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	3 次/天，共 2 天
	厂区内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3、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4、监测点位布置图



备注：★-废水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检测点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海县西店繁盛工艺品装饰厂年产塑料件 350 万套和金属件 150 万套迁建项目（第一阶段）的实际运行工况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 产量	实际年 产量
		2023.12.11		2023.12.12		2023.12.16		2023.12.17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塑料件	1.04 万套	99.0%	1.06 万套	101.0%	1.03 万套	98.1%	1.05 万套	100%	350 万套/年	315 万套/年
2	金属件	0.44 万套	97.8%	0.46 万套	102%	0.45 万套	100%	0.43 万套	95.6%	150 万套/年	135 万套/年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实际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2、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1	2023.12.11	1	7.3	186	293	13.5	3.04	7.44
		2	7.1	163	272	10.9	4.28	6.52
		3	7.2	141	245	11.2	2.77	5.90
		4	7.1	156	266	16.3	3.32	7.05
	日均值（范围）		7.1~7.3	162	269	13.0	3.35	6.73
	2023.12.12	1	6.8	126	235	10.2	3.95	6.07
		2	7.2	135	249	11.7	2.62	6.79
		3	7.0	177	288	12.6	3.14	6.96
		4	6.7	192	310	14.1	2.74	7.19
	日均值（范围）		6.7~7.2	158	270	12.2	3.11	6.75
	最大日均值（范围）		6.7~7.3	162	270	13.0	3.35	6.75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1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3、废气监测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苯乙烯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油性漆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苯、乙酸酯类、臭气浓度，水性漆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3~9。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甲苯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 排放口 YQ1 (25m)	2023. 12.11	1	1.85×10 ³	3.93	7.27×10 ⁻³	<1.5×10 ⁻³	1.39×10 ⁻⁶	<1.5×10 ⁻³	1.39×10 ⁻⁶
		2	1.97×10 ³	3.26	6.42×10 ⁻³	<1.5×10 ⁻³	1.48×10 ⁻⁶	<1.5×10 ⁻³	1.48×10 ⁻⁶
		3	1.76×10 ³	3.32	5.84×10 ⁻³	<1.5×10 ⁻³	1.32×10 ⁻⁶	<1.5×10 ⁻³	1.32×10 ⁻⁶
	2023. 12.12	1	1.70×10 ³	3.53	6.00×10 ⁻³	<1.5×10 ⁻³	1.28×10 ⁻⁶	<1.5×10 ⁻³	1.28×10 ⁻⁶
		2	1.82×10 ³	3.80	6.92×10 ⁻³	<1.5×10 ⁻³	1.36×10 ⁻⁶	<1.5×10 ⁻³	1.36×10 ⁻⁶
		3	1.87×10 ³	4.14	7.74×10 ⁻³	<1.5×10 ⁻³	1.40×10 ⁻⁶	<1.5×10 ⁻³	1.40×10 ⁻⁶
最大值			-	4.14	7.74×10⁻³	<1.5×10⁻³	1.48×10⁻⁶	<1.5×10⁻³	1.48×10⁻⁶
标准限值			-	60	-	8	-	20	18
是否符合			-	符合	-	符合	-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丙烯腈		乙苯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 排放口 YQ1 (25m)	2023. 12.11	1	1.85×10 ³	<0.2	1.85×10 ⁻⁴	<1.5×10 ⁻³	1.39×10 ⁻⁶	173
		2	1.97×10 ³	<0.2	1.97×10 ⁻⁴	<1.5×10 ⁻³	1.48×10 ⁻⁶	199
		3	1.76×10 ³	<0.2	1.76×10 ⁻⁴	<1.5×10 ⁻³	1.32×10 ⁻⁶	199
	2023. 12.12	1	1.70×10 ³	<0.2	1.70×10 ⁻⁴	<1.5×10 ⁻³	1.28×10 ⁻⁶	199
		2	1.82×10 ³	<0.2	1.82×10 ⁻⁴	<1.5×10 ⁻³	1.36×10 ⁻⁶	229
		3	1.87×10 ³	<0.2	1.87×10 ⁻⁴	<1.5×10 ⁻³	1.40×10 ⁻⁶	199
最大值			-	<0.2	1.97×10⁻⁴	<1.5×10⁻³	1.48×10⁻⁶	229
标准限值			-	0.5	-	50	-	6000
是否符合			-	符合	-	符合	-	符合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甲苯	二甲苯	甲苯	二甲苯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 (kg/h)
油性漆废 气处理设 施进口 YQ2	2023. 12.11	1	2.51×10 ⁴	74.0	1.86	15.0	3.33	0.376	8.36×10 ⁻²	0.581	0.965	1.46×10 ⁻²	2.42×10 ⁻²
		2	2.41×10 ⁴	73.6	1.77	14.9	3.13	0.359	7.54×10 ⁻²	1.24	0.272	2.99×10 ⁻²	6.56×10 ⁻³
		3	2.35×10 ⁴	79.5	1.87	14.6	3.05	0.343	7.17×10 ⁻²	1.34	0.300	3.15×10 ⁻²	7.05×10 ⁻³
	2023. 12.12	1	2.52×10 ⁴	69.9	1.76	14.7	3.02	0.370	7.61×10 ⁻²	1.45	0.443	3.65×10 ⁻²	1.12×10 ⁻²
		2	2.52×10 ⁴	77.2	1.95	15.1	3.06	0.381	7.71×10 ⁻²	1.24	0.306	3.12×10 ⁻²	7.71×10 ⁻³
		3	2.62×10 ⁴	78.0	2.04	15.3	3.13	0.401	8.20×10 ⁻²	0.619	0.922	1.62×10 ⁻²	2.42×10 ⁻²
油性漆废 气处理设 施出口 YQ3 (25m)	2023. 12.11	1	2.65×10 ⁴	8.68	0.230	2.99	0.628	7.92×10 ⁻²	1.66×10 ⁻²	0.027	0.086	7.16×10 ⁻⁴	2.28×10 ⁻³
		2	2.72×10 ⁴	8.25	0.224	3.04	0.659	8.27×10 ⁻²	1.79×10 ⁻²	<0.006	0.016	8.16×10 ⁻⁵	4.35×10 ⁻⁴
		3	2.53×10 ⁴	7.88	0.199	3.03	0.656	7.67×10 ⁻²	1.66×10 ⁻²	1.24	0.211	3.14×10 ⁻²	5.34×10 ⁻³
	2023. 12.12	1	2.71×10 ⁴	8.30	0.225	3.13	0.664	8.48×10 ⁻²	1.80×10 ⁻²	<0.006	0.014	8.13×10 ⁻⁵	3.79×10 ⁻⁴
		2	2.60×10 ⁴	8.70	0.226	3.05	0.646	7.93×10 ⁻²	1.68×10 ⁻²	0.036	0.217	9.36×10 ⁻⁴	5.64×10 ⁻³
		3	2.87×10 ⁴	7.95	0.228	2.96	0.644	8.50×10 ⁻²	1.85×10 ⁻²	0.255	0.314	7.32×10 ⁻³	9.01×10 ⁻³
最大值			-	8.70	0.230	3.13	0.664	8.50×10⁻²	1.85×10⁻²	1.24	0.314	3.14×10⁻²	9.01×10⁻³
标准限值			-	80	-	40*		-	-	60*		-	-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	-	符合		-	-

执行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苯系物以甲苯、二甲苯合计，乙酸酯类以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合计。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油性漆废气 处理设施进 口 YQ2	2023. 12.11	1	2.51×10 ⁴	42.1	1.06	<3	3.76×10 ⁻²	<3	3.76×10 ⁻²	2290
		2	2.41×10 ⁴	35.7	0.860	<3	3.62×10 ⁻²	<3	3.62×10 ⁻²	1995
		3	2.35×10 ⁴	46.2	1.09	<3	3.52×10 ⁻²	<3	3.52×10 ⁻²	1995
	2023. 12.12	1	2.52×10 ⁴	39.5	0.995	<3	3.78×10 ⁻²	<3	3.78×10 ⁻²	1995
		2	2.52×10 ⁴	42.2	1.06	<3	3.78×10 ⁻²	<3	3.78×10 ⁻²	1737
		3	2.62×10 ⁴	37.4	0.980	<3	3.93×10 ⁻²	<3	3.93×10 ⁻²	1995
油性漆废气 处理设施出 口 YQ3(25m)	2023. 12.11	1	2.65×10 ⁴	<20	0.265	<3	3.98×10 ⁻²	<3	3.98×10 ⁻²	549
		2	2.72×10 ⁴	<20	0.272	<3	4.08×10 ⁻²	<3	4.08×10 ⁻²	630
		3	2.53×10 ⁴	<20	0.253	<3	3.80×10 ⁻²	<3	3.80×10 ⁻²	630
	2023. 12.12	1	2.71×10 ⁴	<20	0.271	<3	4.06×10 ⁻²	<3	4.06×10 ⁻²	630
		2	2.60×10 ⁴	<20	0.260	<3	3.90×10 ⁻²	<3	3.90×10 ⁻²	630
		3	2.87×10 ⁴	<20	0.287	<3	4.30×10 ⁻²	<3	4.30×10 ⁻²	724
最大值			-	<20	0.287	<3	4.30×10⁻²	<3	4.30×10⁻²	724
标准限值			-	30	-	200	-	300	-	1000
是否符合			-	符合	-	符合	-	符合	-	符合

备注：废气中含氧量接近空气含氧量 21%，无法折算。执行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污染物排放限值；《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7-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甲苯	二甲苯	甲苯	二甲苯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 (kg/h)
油性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YQ4	2023.12.11	1	2.23×10 ⁴	72.5	1.62	15.2	3.17	0.339	7.07×10 ⁻²	1.48	0.284	3.30×10 ⁻²	6.33×10 ⁻³
		2	2.35×10 ⁴	78.0	1.83	15.1	3.15	0.355	7.40×10 ⁻²	1.49	0.681	3.50×10 ⁻²	1.60×10 ⁻²
		3	2.19×10 ⁴	74.7	1.64	15.0	3.16	0.328	6.92×10 ⁻²	0.444	0.800	9.72×10 ⁻³	1.75×10 ⁻²
	2023.12.12	1	2.33×10 ⁴	71.3	1.66	15.3	3.12	0.356	7.27×10 ⁻²	0.533	0.593	1.24×10 ⁻²	1.38×10 ⁻²
		2	2.42×10 ⁴	76.5	1.85	15.5	3.18	0.375	7.70×10 ⁻²	1.17	1.28	2.83×10 ⁻²	3.10×10 ⁻²
		3	2.39×10 ⁴	74.2	1.77	14.9	3.05	0.356	7.29×10 ⁻²	0.850	0.628	2.03×10 ⁻²	1.50×10 ⁻²
油性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YQ5 (25m)	2023.12.11	1	2.40×10 ⁴	8.25	0.198	3.11	0.562	7.46×10 ⁻²	1.35×10 ⁻²	1.39	0.112	3.34×10 ⁻²	2.69×10 ⁻³
		2	2.52×10 ⁴	8.73	0.220	3.11	0.667	7.84×10 ⁻²	1.68×10 ⁻²	0.233	0.368	5.87×10 ⁻³	9.27×10 ⁻³
		3	2.38×10 ⁴	8.52	0.203	3.03	0.643	7.21×10 ⁻²	1.53×10 ⁻²	0.013	0.019	3.09×10 ⁻⁴	4.52×10 ⁻⁴
	2023.12.12	1	2.50×10 ⁴	8.08	0.202	2.99	0.640	7.48×10 ⁻²	1.60×10 ⁻²	<0.006	0.048	7.50×10 ⁻⁵	1.20×10 ⁻³
		2	2.61×10 ⁴	8.50	0.222	3.07	0.660	8.01×10 ⁻²	1.72×10 ⁻²	0.219	0.009	5.72×10 ⁻³	2.35×10 ⁻⁴
		3	2.74×10 ⁴	7.44	0.204	3.06	0.652	8.38×10 ⁻²	1.79×10 ⁻²	0.109	0.393	2.99×10 ⁻³	1.08×10 ⁻²
最大值			-	8.73	0.222	3.11	0.667	8.38×10⁻²	1.79×10⁻²	1.39	0.393	3.34×10⁻²	1.08×10⁻²
标准限值			-	80	-	40*		-	-	60*		-	-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	-	符合		-	-

执行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苯系物以甲苯、二甲苯合计，乙酸酯类以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合计。

表 7-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油性漆废气 处理设施进 口 YQ4	2023. 12.11	1	2.23×10 ⁴	37.5	0.836	<3	3.34×10 ⁻²	<3	3.34×10 ⁻²	1737
		2	2.35×10 ⁴	32.5	0.764	<3	3.52×10 ⁻²	<3	3.52×10 ⁻²	1995
		3	2.19×10 ⁴	35.4	0.775	<3	3.28×10 ⁻²	<3	3.28×10 ⁻²	1737
	2023. 12.12	1	2.33×10 ⁴	32.5	0.757	<3	3.50×10 ⁻²	<3	3.50×10 ⁻²	1995
		2	2.42×10 ⁴	33.6	0.813	<3	3.63×10 ⁻²	<3	3.63×10 ⁻²	1737
		3	2.39×10 ⁴	35.8	0.856	<3	3.58×10 ⁻²	<3	3.58×10 ⁻²	1995
油性漆废气 处理设施出 口 YQ5(25m)	2023. 12.11	1	2.40×10 ⁴	<20	0.240	<3	3.60×10 ⁻²	<3	3.60×10 ⁻²	416
		2	2.52×10 ⁴	<20	0.252	<3	3.78×10 ⁻²	<3	3.78×10 ⁻²	478
		3	2.38×10 ⁴	<20	0.238	<3	3.57×10 ⁻²	<3	3.57×10 ⁻²	416
	2023. 12.12	1	2.50×10 ⁴	<20	0.250	<3	3.75×10 ⁻²	<3	3.75×10 ⁻²	354
		2	2.61×10 ⁴	<20	0.261	<3	3.92×10 ⁻²	<3	3.92×10 ⁻²	416
		3	2.74×10 ⁴	<20	0.274	<3	4.11×10 ⁻²	<3	4.11×10 ⁻²	416
最大值			-	<20	0.274	<3	4.11×10⁻²	<3	4.11×10⁻²	478
标准限值			-	30	-	200	-	300	-	1000
是否符合			-	符合	-	符合	-	符合	-	符合

备注：废气中含氧量接近空气含氧量 21%，无法折算。执行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污染物排放限值；《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7-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水性漆废气 处理设施进 口 YQ6	2023. 12.16	1	9.77×10 ³	21.6	0.211	<3	1.47×10 ⁻²	<3	1.47×10 ⁻²	42.0	0.410
		2	8.56×10 ³	24.3	0.208	<3	1.28×10 ⁻²	<3	1.28×10 ⁻²	37.3	0.319
		3	9.15×10 ³	22.8	0.209	<3	1.37×10 ⁻²	<3	1.37×10 ⁻²	42.8	0.392
	2023. 12.17	1	1.02×10 ⁴	22.7	0.232	<3	1.53×10 ⁻²	<3	1.53×10 ⁻²	37.7	0.385
		2	1.03×10 ⁴	26.2	0.270	<3	1.54×10 ⁻²	<3	1.54×10 ⁻²	44.8	0.461
		3	9.57×10 ³	23.4	0.224	<3	1.44×10 ⁻²	<3	1.44×10 ⁻²	40.4	0.387
油性漆废气 处理设施出 口 YQ7(25m)	2023. 12.16	1	1.01×10 ⁴	<20	0.101	<3	1.52×10 ⁻²	<3	1.52×10 ⁻²	5.86	5.92×10 ⁻²
		2	8.84×10 ³	<20	8.84×10 ⁻²	<3	1.33×10 ⁻²	<3	1.33×10 ⁻²	5.32	4.70×10 ⁻²
		3	9.77×10 ³	<20	9.77×10 ⁻²	<3	1.47×10 ⁻²	<3	1.47×10 ⁻²	5.74	5.61×10 ⁻²
	2023. 12.17	1	1.05×10 ⁴	<20	0.105	<3	1.58×10 ⁻²	<3	1.58×10 ⁻²	6.40	6.72×10 ⁻²
		2	9.92×10 ³	<20	9.92×10 ⁻²	<3	1.49×10 ⁻²	<3	1.49×10 ⁻²	6.00	5.95×10 ⁻²
		3	9.78×10 ³	<20	9.78×10 ⁻²	<3	1.47×10 ⁻²	<3	1.47×10 ⁻²	6.28	6.14×10 ⁻²
最大值			-	<20	0.105	<3	1.58×10⁻²	<3	1.58×10⁻²	6.40	6.72×10⁻²
标准限值			-	30	-	200	-	300	-	80	-
是否符合			-	符合	-	符合	-	符合	-	符合	-

备注：废气中含氧量接近空气含氧量 21%，无法折算。执行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污染物排放限值。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甲苯、二甲苯排放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10~1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2。

表 7-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苯乙烯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甲苯 (mg/m ³)	乙苯 (mg/m ³)
上风向 WQ1	2023.12.11	1	1.16	0.240	<10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2	1.08	0.224	<10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3	1.15	0.260	<10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2023.12.12	1	0.89	0.254	<10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2	1.16	0.260	<10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3	0.93	0.232	<10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下风向 WQ2	2023.12.11	1	1.30	0.354	<10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2	1.38	0.390	<10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3	1.29	0.364	<10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2023.12.12	1	1.20	0.354	<10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2	1.40	0.325	<10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3	1.48	0.334	<10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下风向 WQ3	2023.12.11	1	1.36	0.324	<10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2	1.22	0.341	<10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3	1.38	0.334	<10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2023.12.12	1	1.34	0.384	<10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2	1.29	0.360	<10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3	1.23	0.340	<10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续表 7-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苯乙烯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甲苯 (mg/m ³)	乙苯 (mg/m ³)
下风向 WQ4	2023.12.11	1	1.33	0.352	<10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2	1.48	0.360	<10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3	1.36	0.337	<10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2023.12.12	1	1.37	0.325	<10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2	1.27	0.369	<10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3	1.42	0.354	<10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最大值			1.48	0.390	<10	<1.5×10⁻³	<1.5×10⁻³	<1.5×10⁻³	<1.5×10⁻³
标准限值			4.0	1.0	20	5.0	2.0		-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表 7-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车间外 WQ5	2023.12.11	1	1.60
		2	1.76
		3	1.68
	2023.12.12	1	1.66
		2	1.75
		3	1.70
最大值			1.76
标准限值			6
是否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表 7-1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3.12.11	1	16.6	101.2	1.5	北	阴
	2	18.7	101.2	1.4	北	阴
	3	16.4	101.3	1.8	北	阴
2023.12.12	1	7.3	102.3	2.6	北	阴
	2	9.6	102.1	2.5	北	阴
	3	8.4	102.2	2.6	北	阴

4、噪声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13。

表 7-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是否符合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监测标准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监测标准	
2023.12.11	厂界东侧 (Z1)	08:51-09:12	53.3	65	22:15-22:36	44.0	55	符合
	厂界南侧 (Z2)		53.7	65		44.7	55	符合
	厂界西侧 (Z3)		58.2	65		49.2	55	符合
	厂界北侧 (Z4)		55.5	65		46.6	55	符合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2023.12.12	厂界东侧 (Z1)	08:58-09:20	53.8	65	22:24-22:47	44.4	55	符合
	厂界南侧 (Z2)		54.4	65		45.5	55	符合
	厂界西侧 (Z3)		57.8	65		48.2	55	符合
	厂界北侧 (Z4)		56.3	65		47.1	55	符合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注：表 7-2-13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YLE20231001）。

5、总量控制要求

该项目搬迁完成后，新增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化学需氧量≤0.057t/a，颗粒物≤0.002t/a，二氧化硫≤0.003t/a，氮氧化物≤0.012t/a，VOCs≤0.549t/a。全厂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化学需氧量≤0.057t/a，颗粒物≤0.002t/a，二氧化硫≤0.003t/a，氮氧化物≤0.012t/a，VOCs≤1.463t/a。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核算，生产时间按 300 天核算，项目注塑废气产生的 VOCs（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6.70×10⁻³kg/h，苯乙烯、甲苯、乙苯平均排放速率均为 1.37×10⁻⁶kg/h，丙烯腈平均排放速率为 6.70×10⁻³kg/h）年排放量为 0.0329 吨/年（工作时间按 16 小时/天计）；油性漆废气 1 产生的 VOCs（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0.222kg/h，甲苯平均排放速率均为 8.13×10⁻²kg/h，二甲苯平均排放速率均为 1.74×10⁻²kg/h，乙酸乙酯平均排放速率为 6.64×10⁻³kg/h，乙酸丁酯平均排放速率为 3.85×10⁻³kg/h）年排放量为 0.596 吨/年（工作时间按 6 小时/天计）；油性漆废气 2 产生的 VOCs（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0.208kg/h，甲苯平均排放速率均为 7.73×10⁻²kg/h，二甲苯平均排放速率均为 1.61×10⁻²kg/h，乙酸乙酯平均排放速率为 8.06×10⁻³kg/h，乙酸丁酯平均排放速率为 4.14×10⁻³kg/h）年排放量为 0.564 吨/年（工作时间按 6 小时/天计）；水性漆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5.84×10⁻²kg/h，则 VOCs 年排放量为 0.105 吨/年（工作时间按 6 小时/天计）；全厂 VOCs 外排环境量为：1.298 吨/年。符合批复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均小于检出限。

6、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1) 根据企业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7-14~16。

表 7-14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甲苯	二甲苯
2023.12.11	YQ2 油性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kg/h)	1.83	0.359	7.69×10^{-2}
	YQ3 油性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kg/h)	0.218	7.95×10^{-2}	1.70×10^{-2}
	处理效率%	88.1	77.9	77.9
2023.12.12	YQ2 油性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kg/h)	1.92	0.384	7.84×10^{-2}
	YQ3 油性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kg/h)	0.226	8.30×10^{-2}	1.78×10^{-2}
	处理效率%	88.2	78.4	77.3

表 7-15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甲苯	二甲苯
2023.12.11	YQ4 油性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kg/h)	1.70	0.341	7.13×10^{-2}
	YQ5 油性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kg/h)	0.207	7.50×10^{-2}	1.53×10^{-2}
	处理效率%	87.8	78.0	78.5
2023.12.12	YQ4 油性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kg/h)	1.76	0.362	7.42×10^{-2}
	YQ5 油性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kg/h)	0.209	7.96×10^{-2}	1.70×10^{-2}
	处理效率%	88.1	78.0	77.1

表 7-16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2023.12.16	YQ6 水性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kg/h)	0.374
	YQ7 水性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kg/h)	5.41×10^{-2}
	处理效率%	85.5
2023.12.17	YQ6 水性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kg/h)	0.411
	YQ7 水性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kg/h)	6.27×10^{-2}
	处理效率%	84.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2)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苯乙烯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油性漆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苯、乙酸酯类、臭气浓度，水性漆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甲苯、二甲苯排放均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夜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一般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催化剂、废液压油暂未产生，待产生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网、漆渣、水帘废水（喷淋废水）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2、 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海县西店繁盛工艺品装饰厂年产塑料件 350 万套和金属件 150 万套迁建项目（第一阶段）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 建议

重点完善车间的密闭性，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海县西店繁盛工艺品装饰厂年产塑料件 350 万套和金属件 150 万套迁建项目（第一阶段）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西店镇滨海二期小微工业园区 10 号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件 350 万套和金属件 15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件 315 万套和金属件 135 万套		环评单位	杭州顶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甬环宁建〔2023〕1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09				竣工日期	2023.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2330226MA2EMM7913001Y			
	验收单位	宁海县西店繁盛工艺品装饰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9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宁海县西店繁盛工艺品装饰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30226MA2EMM7913			验收时间	2024.0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1.298	1.463					
	颗粒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甬环宁建（2023）112 号

关于《宁海县西店繁盛工艺品装饰厂年产塑料件 350 万套和金属件 150 万套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宁海县西店繁盛工艺品装饰厂：

你公司《环评文件申请申请表》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生态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顶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海县西店繁盛工艺品装饰厂年产塑料件 350 万套和金属件 150 万套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

— 1 —

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以及该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一、该项目拟实施整体搬迁至宁海县西店镇滨海二期小微工业园区10号地块的现有已建厂房，建筑面积4472.72平方米，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1条喷漆自动线（油性）、2条喷漆自动线（水性）、1条手工往返线（油性）、注塑机、机加工设备 etc 生产设备，形成年产塑料件350万套和金属件150万套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喷漆、烘干工艺、调漆房须设置在密闭区域内。油性漆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采用旋流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水性漆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采用单级水喷淋处理，分别通过不低于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固化废气一起，依托油漆废气排放口高空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

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污染物排放限值;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不低于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2、该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排放量为1416吨/年,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废水处理设施混凝+悬浮+气浮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海县西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中CODCr、氨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排放限值)后排放。

3、该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网、废催化剂、漆渣、废液压油、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GB18597-2023等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

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5、该项目搬迁完成后，新增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化学需氧量 $\leq 0.057\text{t/a}$ ，颗粒物 $\leq 0.002\text{t/a}$ ，二氧化硫 $\leq 0.003\text{t/a}$ ，氮氧化物 $\leq 0.012\text{t/a}$ ，VOCs $\leq 0.549\text{t/a}$ 。全厂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化学需氧量 $\leq 0.057\text{t/a}$ ，颗粒物 $\leq 0.002\text{t/a}$ ，二氧化硫 $\leq 0.003\text{t/a}$ ，氮氧化物 $\leq 0.012\text{t/a}$ ，VOCs $\leq 1.463\text{t/a}$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纳入省排污权交易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甬环发函(2022) 42 号)要求，新增的排污权指标化学需氧量 $\leq 0.057\text{t/a}$ ，二氧化硫 $\leq 0.003\text{t/a}$ ，氮氧化物 $\leq 0.012\text{t/a}$ 须通过排污权公开交易取得。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

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14日



附件 2. 宁海县西店繁盛工艺品装饰厂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附件 2. 宁海县西店繁盛工艺品装饰厂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年产塑料件 350 万套和金属件 150 万套迁建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一年共生产 300 天，实际年生产塑料件 315 万套和金属件 135 万套。

监测期间（2023 年 12 月 11 日），我公司共生产塑料件（当日产量） 1.04 万套，我公司共生产金属件（当日产量） 0.44 万套，监测期间（2023 年 12 月 12 日），我公司共生产塑料配件（当日产量） 1.06 万套，我公司共生产金属件（当日产量） 0.46 万套。符合监测工况要求。

公司名称：  (盖章)

日期： 2023 年 12 月 13 日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年产塑料件 350 万套和金属件 150 万套迁建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一年共生产 300 天，实际年生产塑料件 315 万套和金属件 135 万套。

监测期间（2023 年 12 月 16 日），我公司共生产塑料件（当日产量）1.03 万套，我公司共生产金属件（当日产量）0.45 万套，监测期间（2023 年 12 月 17 日），我公司共生产塑料配件（当日产量）1.05 万套，我公司共生产金属件（当日产量）0.43 万套。符合监测工况要求。

公司名称：  (盖章)

日期： 2023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 3. 宁海县西店繁盛工艺品装饰厂监测方案

宁海县西店繁盛工艺品装饰厂年产塑料件 350 万套和金属件 150 万套迁建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监测方案

一、有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本项目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丙烯腈、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油性漆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2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	
	水性漆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二、无组织废气

2.1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粉碎搅拌粉尘、油性漆废气、水性漆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	3 次/天，共 2 天
		厂区内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备注：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三、生活污水

3.1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3.2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共 2 天

四、厂界噪声

4.1 执行标准：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2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附件 4. 宁海县西店繁盛工艺品装饰厂检测报告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甬蓝检测) 第 YLE20231001 号

项目名称: 宁海县西店繁盛工艺品装饰厂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海县西店繁盛工艺品装饰厂

报告编制 李薇薇

审核人 何新东

批准人 周秋秋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23-12-28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 五、本报告正文共 12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邮编：315600

电话：0574-65582860

传真：0574-65582860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宁海县西店繁盛工艺品装饰厂（宁海县西店镇滨海二期小微工业园区二期西店 10 号地块）

受检单位及地址 宁海县西店繁盛工艺品装饰厂（宁海县西店镇滨海二期小微工业园区二期西店 10 号地块）

采样地点 宁海县西店镇滨海二期小微工业园区二期西店 10 号地块（宁海县西店繁盛工艺品装饰厂）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12 日、12 月 16 日-12 月 17 日

检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检测日期 2023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17 日

检测方法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苯乙烯：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甲苯：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乙苯：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丙烯腈：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臭气浓度：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二甲苯：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

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表 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 除 pH 值无量纲, 其余为 mg/L)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样品 性状	检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生活污 水排 放 口 FS1	2023. 12.11	1	微黄微浊	7.3	186	293	13.5	3.04	7.44
		2	微黄微浊	7.1	163	272	10.9	4.28	6.52
		3	微黄微浊	7.2	141	245	11.2	2.77	5.90
		4	微黄微浊	7.1	156	266	16.3	3.32	7.05
	日均值 (范围)			7.1~7.3	162	269	13.0	3.35	6.73
	2023. 12.12	1	微黄微浊	6.8	126	235	10.2	3.95	6.07
		2	微黄微浊	7.2	135	249	11.7	2.62	6.79
		3	微黄微浊	7.0	177	288	12.6	3.14	6.96
		4	微黄微浊	6.7	192	310	14.1	2.74	7.19
	日均值 (范围)			6.7~7.2	158	270	12.2	3.11	6.75

此页以下空白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甲苯		乙苯		丙烯腈*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 排气筒出 口 YQ1 (25m)	2023. 12.11	1.85×10 ³	3.93	7.27×10 ⁻³	<1.5×10 ⁻³	1.39×10 ⁻⁶	<1.5×10 ⁻³	1.39×10 ⁻⁶	<1.5×10 ⁻³	1.39×10 ⁻⁶	<0.2	1.85×10 ⁻⁴	173
		1.97×10 ³	3.26	6.42×10 ⁻³	<1.5×10 ⁻³	1.48×10 ⁻⁶	<1.5×10 ⁻³	1.48×10 ⁻⁶	<1.5×10 ⁻³	1.48×10 ⁻⁶	<0.2	1.97×10 ⁻⁴	199
		1.76×10 ³	3.32	5.84×10 ⁻³	<1.5×10 ⁻³	1.32×10 ⁻⁶	<1.5×10 ⁻³	1.32×10 ⁻⁶	<1.5×10 ⁻³	1.32×10 ⁻⁶	<0.2	1.76×10 ⁻⁴	199
最大 值	2023. 12.12	1.70×10 ³	3.53	6.00×10 ⁻³	<1.5×10 ⁻³	1.28×10 ⁻⁶	<1.5×10 ⁻³	1.28×10 ⁻⁶	<1.5×10 ⁻³	1.28×10 ⁻⁶	<0.2	1.70×10 ⁻⁴	199
		1.82×10 ³	3.80	6.92×10 ⁻³	<1.5×10 ⁻³	1.36×10 ⁻⁶	<1.5×10 ⁻³	1.36×10 ⁻⁶	<1.5×10 ⁻³	1.36×10 ⁻⁶	<0.2	1.82×10 ⁻⁴	229
		1.87×10 ³	4.14	7.74×10 ⁻³	<1.5×10 ⁻³	1.40×10 ⁻⁶	<1.5×10 ⁻³	1.40×10 ⁻⁶	<1.5×10 ⁻³	1.40×10 ⁻⁶	<0.2	1.87×10 ⁻⁴	199
		-	4.14	7.74×10 ⁻³	<1.5×10 ⁻³	1.48×10 ⁻⁶	<1.5×10 ⁻³	1.48×10 ⁻⁶	<1.5×10 ⁻³	1.48×10 ⁻⁶	<0.2	1.97×10 ⁻⁴	229

备注：“*”丙烯腈,臭气浓度项目本单位无资质,经客户允许分包给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为: XI231213151201A, CMA 证书编号为: 181112052424。

此页以下空白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标干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甲苯		二甲苯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油性漆废 气处理设 施进口 YQ2	2023. 12.11	2.51×10 ⁴	74.0	1.86	15.0	0.376	3.33	8.36×10 ⁻²	0.581	1.46×10 ⁻²	0.965	2.42×10 ⁻²	2290
		2.41×10 ⁴	73.6	1.77	14.9	0.359	3.13	7.54×10 ⁻²	1.24	2.99×10 ⁻²	0.272	6.56×10 ⁻³	1995
		2.35×10 ⁴	79.5	1.87	14.6	0.343	3.05	7.17×10 ⁻²	1.34	3.15×10 ⁻²	0.300	7.05×10 ⁻³	1995
油性漆废 气处理设 施出口 YQ3 (25m)	2023. 12.12	2.52×10 ⁴	69.9	1.76	14.7	0.370	3.02	7.61×10 ⁻²	1.45	3.65×10 ⁻²	0.443	1.12×10 ⁻²	1995
		2.52×10 ⁴	77.2	1.95	15.1	0.381	3.06	7.71×10 ⁻²	1.24	3.12×10 ⁻²	0.306	7.71×10 ⁻³	1737
		2.62×10 ⁴	78.0	2.04	15.3	0.401	3.13	8.20×10 ⁻²	0.619	1.62×10 ⁻²	0.922	2.42×10 ⁻²	1995
油性漆废 气处理设 施出口 YQ3 (25m)	2023. 12.11	2.65×10 ⁴	8.68	0.230	2.99	7.92×10 ⁻²	0.628	1.66×10 ⁻²	0.027	7.16×10 ⁻⁴	0.086	2.28×10 ⁻³	549
		2.72×10 ⁴	8.25	0.224	3.04	8.27×10 ⁻²	0.659	1.79×10 ⁻²	<0.006	8.16×10 ⁻⁵	0.016	4.35×10 ⁻⁴	630
		2.53×10 ⁴	7.88	0.199	3.03	7.67×10 ⁻²	0.656	1.66×10 ⁻²	1.24	3.14×10 ⁻²	0.211	5.34×10 ⁻³	630
最大值	2023. 12.12	2.71×10 ⁴	8.30	0.225	3.13	8.48×10 ⁻²	0.664	1.80×10 ⁻²	<0.006	8.13×10 ⁻⁵	0.014	3.79×10 ⁻⁴	630
		2.60×10 ⁴	8.70	0.226	3.05	7.93×10 ⁻²	0.646	1.68×10 ⁻²	0.036	9.36×10 ⁻⁴	0.217	5.64×10 ⁻³	630
		2.87×10 ⁴	7.95	0.228	2.96	8.50×10 ⁻²	0.644	1.85×10 ⁻²	0.255	7.32×10 ⁻³	0.314	9.01×10 ⁻³	724
最大值		-	8.70	0.230	3.13	8.50×10 ⁻²	0.664	1.85×10 ⁻²	1.24	3.14×10 ⁻²	0.314	9.01×10 ⁻³	724

备注: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项目本单位无资质,经客户允许分包给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为: XJ231213151201A, CMA 证书编号为: 181112052424。

此页以下空白

续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标干流量 (m³/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油性漆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YQ2	2023.12.11	2.51×10 ⁴	42.1	1.06	<3	3.76×10 ⁻²	<3	3.76×10 ⁻²
		2.41×10 ⁴	35.7	0.860	<3	3.62×10 ⁻²	<3	3.62×10 ⁻²
		2.35×10 ⁴	46.2	1.09	<3	3.52×10 ⁻²	<3	3.52×10 ⁻²
油性漆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YQ3 (25m)	2023.12.12	2.52×10 ⁴	39.5	0.995	<3	3.78×10 ⁻²	<3	3.78×10 ⁻²
		2.52×10 ⁴	42.2	1.06	<3	3.78×10 ⁻²	<3	3.78×10 ⁻²
		2.62×10 ⁴	37.4	0.980	<3	3.93×10 ⁻²	<3	3.93×10 ⁻²
油性漆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YQ3 (25m)	2023.12.11	2.65×10 ⁴	<20	0.265	<3	3.98×10 ⁻²	<3	3.98×10 ⁻²
		2.72×10 ⁴	<20	0.272	<3	4.08×10 ⁻²	<3	4.08×10 ⁻²
		2.53×10 ⁴	<20	0.253	<3	3.80×10 ⁻²	<3	3.80×10 ⁻²
最大值	2023.12.12	2.71×10 ⁴	<20	0.271	<3	4.06×10 ⁻²	<3	4.06×10 ⁻²
		2.60×10 ⁴	<20	0.260	<3	3.90×10 ⁻²	<3	3.90×10 ⁻²
		2.87×10 ⁴	<20	0.287	<3	4.30×10 ⁻²	<3	4.30×10 ⁻²
最大值		-	<20	0.287	<3	4.30×10 ⁻²	<3	4.30×10 ⁻²

备注：废气中含氧量接近空气含氧量21%，无法折算。

此页以下空白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标干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甲苯		二甲苯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油性漆废 气处理设 施进口 YQ4	2023. 12.11	2.23×10 ⁴	72.5	1.62	15.2	0.339	3.17	7.07×10 ⁻²	1.48	3.30×10 ⁻²	0.284	6.33×10 ⁻³	1737
		2.35×10 ⁴	78.0	1.83	15.1	0.355	3.15	7.40×10 ⁻²	1.49	3.50×10 ⁻²	0.681	1.60×10 ⁻²	1995
		2.19×10 ⁴	74.7	1.64	15.0	0.328	3.16	6.92×10 ⁻²	0.444	9.72×10 ⁻³	0.800	1.75×10 ⁻²	1737
	2023. 12.12	2.33×10 ⁴	71.3	1.66	15.3	0.356	3.12	7.27×10 ⁻²	0.533	1.24×10 ⁻²	0.593	1.38×10 ⁻²	1995
		2.42×10 ⁴	76.5	1.85	15.5	0.375	3.18	7.70×10 ⁻²	1.17	2.83×10 ⁻²	1.28	3.10×10 ⁻²	1737
		2.39×10 ⁴	74.2	1.77	14.9	0.356	3.05	7.29×10 ⁻²	0.850	2.03×10 ⁻²	0.628	1.50×10 ⁻²	1995
油性漆废 气处理设 施出口 YQ5 (25m)	2023. 12.11	2.40×10 ⁴	8.25	0.198	3.11	7.46×10 ⁻²	0.562	1.35×10 ⁻²	1.39	3.34×10 ⁻²	0.112	2.69×10 ⁻³	416
		2.52×10 ⁴	8.73	0.220	3.11	7.84×10 ⁻²	0.667	1.68×10 ⁻²	0.233	5.87×10 ⁻³	0.368	9.27×10 ⁻³	478
		2.38×10 ⁴	8.52	0.203	3.03	7.21×10 ⁻²	0.643	1.53×10 ⁻²	0.013	3.09×10 ⁻⁴	0.019	4.52×10 ⁻⁴	416
	2023. 12.12	2.50×10 ⁴	8.08	0.202	2.99	7.48×10 ⁻²	0.640	1.60×10 ⁻²	<0.006	7.50×10 ⁻⁵	0.048	1.20×10 ⁻³	354
		2.61×10 ⁴	8.50	0.222	3.07	8.01×10 ⁻²	0.660	1.72×10 ⁻²	0.219	5.72×10 ⁻³	0.009	2.35×10 ⁻⁴	416
		2.74×10 ⁴	7.44	0.204	3.06	8.38×10 ⁻²	0.652	1.79×10 ⁻²	0.109	2.99×10 ⁻³	0.393	1.08×10 ⁻²	416
最大值		-	8.73	0.222	3.11	8.38×10⁻²	0.667	1.79×10⁻²	1.39	3.34×10⁻²	0.393	1.08×10⁻²	478

备注: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项目本单位无资质, 经客户允许分包给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编号为: XJ231213151201A, CMA 证书编号为: 181112052424。

此页以下空白

续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标干流量 (m³/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油性漆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YQ4	2023.12.11	2.23×10 ⁴	37.5	0.836	<3	3.34×10 ⁻²	<3	3.34×10 ⁻²
		2.35×10 ⁴	32.5	0.764	<3	3.52×10 ⁻²	<3	3.52×10 ⁻²
		2.19×10 ⁴	35.4	0.775	<3	3.28×10 ⁻²	<3	3.28×10 ⁻²
油性漆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YQ5 (25m)	2023.12.12	2.33×10 ⁴	32.5	0.757	<3	3.50×10 ⁻²	<3	3.50×10 ⁻²
		2.42×10 ⁴	33.6	0.813	<3	3.63×10 ⁻²	<3	3.63×10 ⁻²
		2.39×10 ⁴	35.8	0.856	<3	3.58×10 ⁻²	<3	3.58×10 ⁻²
油性漆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YQ5 (25m)	2023.12.11	2.40×10 ⁴	<20	0.240	<3	3.60×10 ⁻²	<3	3.60×10 ⁻²
		2.52×10 ⁴	<20	0.252	<3	3.78×10 ⁻²	<3	3.78×10 ⁻²
		2.38×10 ⁴	<20	0.238	<3	3.57×10 ⁻²	<3	3.57×10 ⁻²
最大值	2023.12.12	2.50×10 ⁴	<20	0.250	<3	3.75×10 ⁻²	<3	3.75×10 ⁻²
		2.61×10 ⁴	<20	0.261	<3	3.92×10 ⁻²	<3	3.92×10 ⁻²
		2.74×10 ⁴	<20	0.274	<3	4.11×10 ⁻²	<3	4.11×10 ⁻²
		-	<20	0.274	<3	4.11×10 ⁻²	<3	4.11×10 ⁻²

备注：废气中含氧量接近空气含氧量 21%，无法折算。

此页以下空白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水性漆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YQ6	2023.12.16	9.77×10 ³	42.0	0.410	21.6	0.211	<3	1.47×10 ⁻²	<3	1.47×10 ⁻²
		8.56×10 ³	37.3	0.319	24.3	0.208	<3	1.28×10 ⁻²	<3	1.28×10 ⁻²
		9.15×10 ³	42.8	0.392	22.8	0.209	<3	1.37×10 ⁻²	<3	1.37×10 ⁻²
	2023.12.17	1.02×10 ⁴	37.7	0.385	22.7	0.232	<3	1.53×10 ⁻²	<3	1.53×10 ⁻²
		1.03×10 ⁴	44.8	0.461	26.2	0.270	<3	1.54×10 ⁻²	<3	1.54×10 ⁻²
		9.57×10 ³	40.4	0.387	23.4	0.224	<3	1.44×10 ⁻²	<3	1.44×10 ⁻²
水性漆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YQ7 (25m)	2023.12.16	1.01×10 ⁴	5.86	5.92×10 ⁻²	<20	0.101	<3	1.52×10 ⁻²	<3	1.52×10 ⁻²
		8.84×10 ³	5.32	4.70×10 ⁻²	<20	8.84×10 ⁻²	<3	1.33×10 ⁻²	<3	1.33×10 ⁻²
		9.77×10 ³	5.74	5.61×10 ⁻²	<20	9.77×10 ⁻²	<3	1.47×10 ⁻²	<3	1.47×10 ⁻²
	2023.12.17	1.05×10 ⁴	6.40	6.72×10 ⁻²	<20	0.105	<3	1.58×10 ⁻²	<3	1.58×10 ⁻²
		9.92×10 ³	6.00	5.95×10 ⁻²	<20	9.92×10 ⁻²	<3	1.49×10 ⁻²	<3	1.49×10 ⁻²
		9.78×10 ³	6.28	6.14×10 ⁻²	<20	9.78×10 ⁻²	<3	1.47×10 ⁻²	<3	1.47×10 ⁻²
最大值	-	6.40	6.72×10 ⁻²	<20	0.105	<3	1.58×10 ⁻²	<3	1.58×10 ⁻²	

备注：废气中含氧量接近空气含氧量 21%，无法折算。

此页以下空白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 样 频 次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甲苯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苯乙烯 (mg/m ³)	乙苯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WQ1	2023. 12.11	1	0.240	1.16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0
		2	0.224	1.08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0
		3	0.260	1.15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0
	2023. 12.12	1	0.254	0.89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0
		2	0.260	1.16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0
		3	0.232	0.93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0
下风向 WQ2	2023. 12.11	1	0.354	1.30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0
		2	0.390	1.38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0
		3	0.364	1.29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0
	2023. 12.12	1	0.354	1.20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0
		2	0.325	1.40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0
		3	0.334	1.48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0
下风向 WQ3	2023. 12.11	1	0.324	1.36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0
		2	0.341	1.22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0
		3	0.334	1.38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0
	2023. 12.12	1	0.384	1.34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0
		2	0.360	1.29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0
		3	0.340	1.23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0
下风向 WQ4	2023. 12.11	1	0.352	1.33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0
		2	0.360	1.48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0
		3	0.337	1.36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0
	2023. 12.12	1	0.325	1.37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0
		2	0.369	1.27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0
		3	0.354	1.42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0
最大值			0.390	1.48	<1.5×10⁻³	<1.5×10⁻³	<1.5×10⁻³	<1.5×10⁻³	<10
备注：“*”臭气浓度项目本单位无资质，经客户允许分包给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为：XJ231213151201A，CMA 证书编号为：181112052424；颗粒物以总悬浮颗粒物计。									
此页以下空白									

有限公司

表 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车间外 WQ5	2023.12.11	1	1.60
		2	1.76
		3	1.68
	2023.12.12	1	1.66
		2	1.75
		3	1.70
最大值			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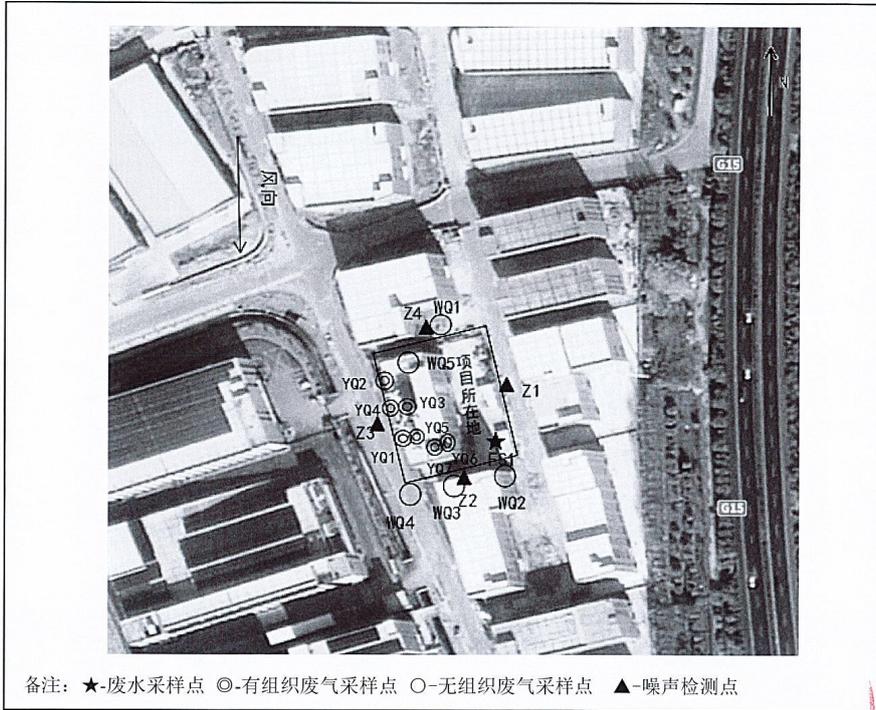
表 8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3.12.11	1	16.6	101.2	1.5	北	阴
	2	18.7	101.2	1.4	北	阴
	3	16.4	101.3	1.8	北	阴
2023.12.12	1	7.3	102.3	2.6	北	阴
	2	9.6	102.1	2.5	北	阴
	3	8.4	102.2	2.6	北	阴

表 9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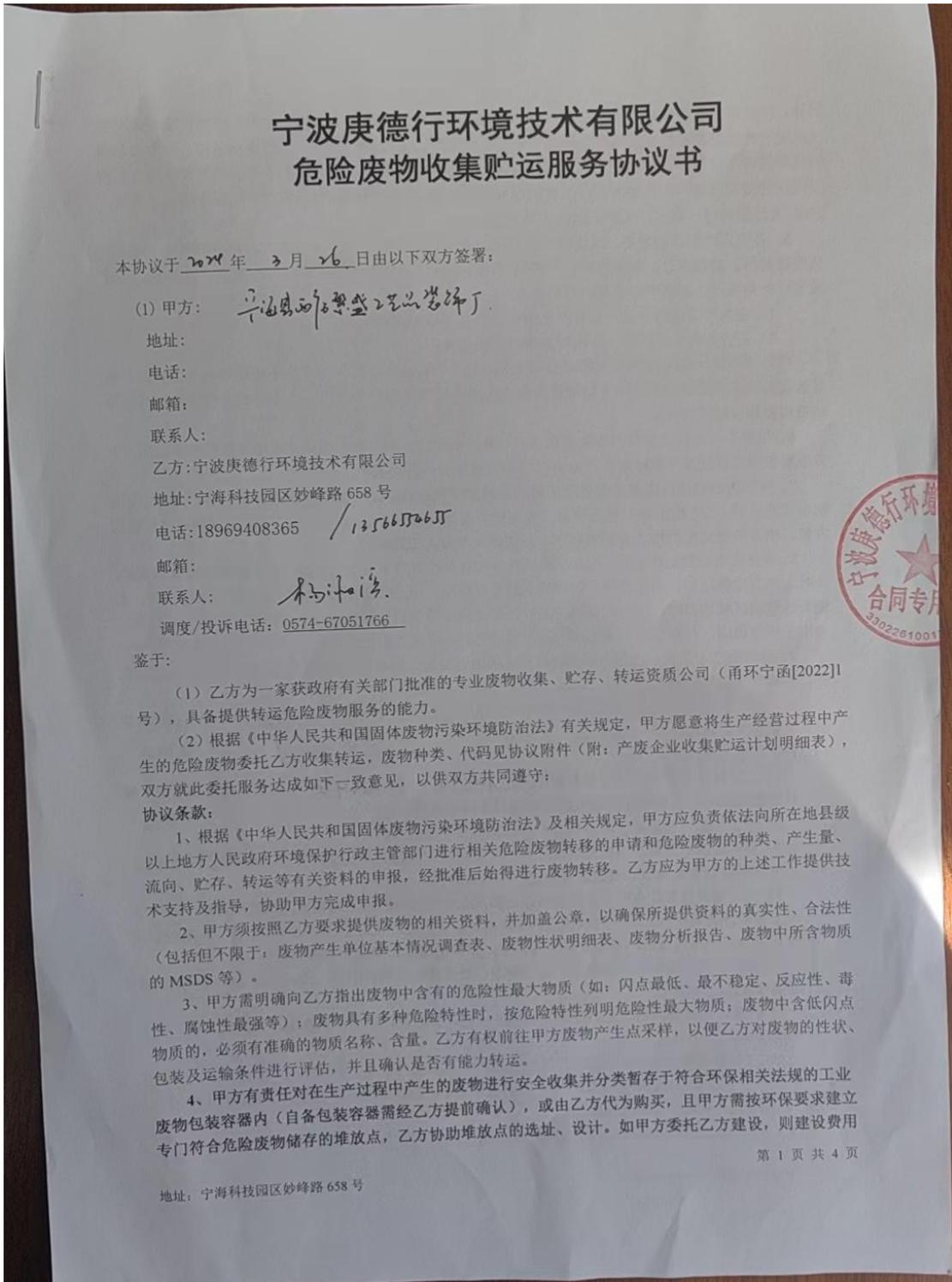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厂界东侧 Z1	2023.12.11	08:51-09:12	53.3	22:15-22:36	44.0
厂界南侧 Z2			53.7		44.7
厂界西侧 Z3			58.2		49.2
厂界北侧 Z4			55.5		46.6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厂界东侧 Z1	2023.12.12	08:58-09:20	53.8	22:24-22:47	44.4
厂界南侧 Z2			54.4		45.5
厂界西侧 Z3			57.8		48.2
厂界北侧 Z4			56.3		47.1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测点示意图



END

附件 5. 宁海县西店繁盛工艺品装饰厂危险固废处置协议与危废仓库图



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转运）。

5、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6、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7、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填写申请转运单，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队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

8、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9、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法律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0、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1、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性服务费(含税) 3000元 (大写: 叁仟元)，包括协助危废申报、辅导建仓等费用。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支付运输费。

2)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时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3)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相应运输费及危废处置费，其中危废处置费以乙方实际过磅重量为准，双方如有异议，可协商解决。

4) 甲方须在收到乙方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结清运输费及危废处置费，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该费用，每逾期1日，甲方应按日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暂停该协议，直至费用付清为止，期间所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4)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运费标准、处置费：见协议附件（附：产废企业收集贮存计划明细表及收费清单）。

5)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2、乙方须协助甲方及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平台网址：<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

13、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

地址：宁海科技园区妙峰路 658 号

第 2 页 共 4 页

产废企业收集贮存计划明细表

产废单位 编号	产废单位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协议编号	2024.3.26		2024年3月26日至2025年3月25日止	
						废物生产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转运处置单价 (含6%增值税)
1	宁波慈航	废活性炭	900-041-49	0.16t			桶	4240.00	
2	宁波慈航	废活性炭	900-041-49	1.8t			袋	4240.00	
3	宁波慈航	废活性炭	900-041-49	0.05t			袋	4240.00	
4	宁波慈航	废活性炭	900-252-12	5.13t			袋	3000.00	
5	宁波慈航	废活性炭	900-252-12	0.1t			桶	3000.00	
6	宁波慈航	废活性炭	900-252-12	0.5t			桶	3000.00	
7	宁波慈航	废活性炭	900-006-09	0.3t			桶	3000.00	
8									
9									
10									

备注：
 1、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因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2、运费：首次拉运按吨数收费（180元/吨），不足一吨按一吨计算。再次拉运按照800元/车；以上价格均含税。
 3、运费发票需开服务费或者处置费发票。
 4、若乙方应甲方要求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行支付乙方运输费。

危废仓库暂存图



附件 6. 宁海县西店繁盛工艺品装饰厂排污交易权合同

附件 4

宁波市排污权出让合同

合同编号：

2	0	2	3	E	0	2	4
---	---	---	---	---	---	---	---

甲方（出让方）：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

法定住址：宁海县桃源街道南畝路5号桃源大厦 B 幢1906

法定代表人：王巍

委托代理人：励蓉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30226197506250027

联系人：项亚康 电话：0574-65131769

传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 编码：315600

乙方（受让方）：宁海县西店繁盛工艺品装饰厂

法定住址：宁海县西店镇滨海二期小微工业园区10号地块

法定代表人：孙再本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孙再本 电话：13605787648

传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宁海县西店镇溪头村 编码：3156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宁波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暂行办法》，甲方拟向乙方出让排污权指标，经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出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出让数量：化学需氧量 0.071 吨/年，氨氮 吨/年，二氧化硫 0.003 吨/年，氮氧化物 0.012 吨/年（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按 1:1 替代，乙方实际获得化学需氧量为 0.071 吨/年，二氧化硫为 0.003 吨/年，氮氧化物为 0.012 吨/年）。出让期限 5 年。

2. 受让项目名称：年产塑料件 350 万套和金属件 150 万套迁建项目；

3. 坐落位置：宁海县西店镇滨海二期小微工业园区 10 号地块；

第二条 出让价格：化学需氧量 11000 元/吨••年、氨氮 元/吨••年、二氧化硫 10000 元/吨••年、氮氧化物 7100 元/吨••年，共计人民币（大写）肆仟肆佰捌拾壹元（¥:4481）整。

第三条 支付方式：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凭《宁波市排污权出让收入缴款通知单》，使用《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向税务部门自行申报缴费。缴款成功后，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出具“排污权交易终结联系单”，完成指标交割。

第四条 甲方出让本合同排污权指标仅用于本合同注明的受让项目，未经甲方核准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出让期限从本合同生效之日算起。受让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后核定的排污

许可证总量指标为该项目最终获得的排污权总量指标，多余部分满足排污权出让条件的，可用于市场交易或申请政府回购。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受让价款的 10 %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受让价款的，应对延迟支付期间的应付价款按有关同期银行贷款滞纳金的规定向甲方支付滞纳金。逾期三十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条第一款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及解除，需依照本合同约定或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否则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依法提供相关证据。

第九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 其它事项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2.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留存壹份备案。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7. 宁海县西店繁盛工艺品装饰厂主要生产设备



自动喷漆线



注塑机

第二部分 宁海县西店繁盛工艺品装饰厂年产塑料件 350 万套和金属件 150 万套迁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海县西店繁盛工艺品装饰厂 年产塑料件 350 万套和金属件 150 万套迁建项目（第一 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3 月 26 日，宁海县西店繁盛工艺品装饰厂根据《年产塑料件 350 万套和金属件 150 万套迁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海县西店繁盛工艺品装饰厂位于宁海县西店镇滨海二期小微工业园区 10 号地块，建筑面积 4472.72 平方米。本项目有注塑机 7 台、喷漆线（水性）1 条、燃气烘道 2 条、喷漆自动线（油性）1 条、往返线（油性）1 条等生产设备，另一条喷漆自动线（水性）暂未建设，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塑料件 315 万套和金属件 135 万套的生产规模。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9 月委托杭州顶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海县西店繁盛工艺品装饰厂年产塑料件 350 万套和金属件 150 万套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23）112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23 年 9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3 年 11 月竣工，并于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 月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海县西店繁盛工艺品装饰厂年产塑料件 350 万套和金属件 150 万套迁建项目（第一阶段），为项目已建部分竣工环境保护第一阶段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未超出环评范围，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油性漆废气处理工艺为 CO,经检测废气排放稳定达标；喷淋经一体化处理机处理后循环使用，少量尾水定期作为危废处置，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主要为冷却用水、水帘除漆雾废水、水喷淋废水、洗枪废水、生活污水。

本项目废水为冷却用水、水帘除漆雾废水、水喷淋废水、洗枪废水、生活污水等。其中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新鲜用水；水帘废水、水喷淋废水经捞渣后，循环使用，少量尾水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委托处理；油性枪用稀释剂清洗，回用于配置同颜色油漆，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只有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西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主要为注塑废气、粉碎搅拌粉尘、油性漆废气、水性漆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投料过程管道输送，粉碎设备通过设备密闭和投料口加帘等措施抑尘。

本项目油性漆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两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由两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水性漆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处理后由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风机、注塑机等设备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催化剂、废液压油目前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水帘废水（喷淋废水）等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根据检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项目废气 VOC_s 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批复中要求控制值，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小于检出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监测期间（2023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12 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2. 废气

监测期间（2023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12 日，2023 年 12 月 16 日~12 月 17 日），本项目注塑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苯乙烯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油性漆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苯、乙酸酯类、臭气浓度，水性漆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污染物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2023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12 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甲苯、二甲苯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 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23年12月11日~12月12日），本项目厂界噪声昼夜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固废

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面，面积15m²，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位于一楼东面，面积10m²，符合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落实了各类固废的分类处置途径，实现了固废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完备，已取得排污许可（许可证号：92330226MA2EMM7913001Y）。经现场查验，宁海县西店繁盛工艺品装饰厂年产塑料件350万套和金属件150万套迁建项目（第一阶段）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自主验收程序、内容、验收监测报告符合相关规范，经审议验收组结论：项目已建部分竣工环境保护第一阶段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完善车间的密闭性，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组长	孙自本	宁海西店繁盛工艺品装饰厂		13605787648
专家成员	王心勤	宁波市环保材料协会	浙	13003702566
其他成员	陈丹	宁波市自县检测有限公司		1886797261

宁海县西店繁盛工艺品装饰厂

2026年 3月 26日



第三部分 宁海县西店繁盛工艺品装饰厂年产塑料件 350 万套和金属件 150 万套迁建项目（第一阶段）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海县西店繁盛工艺品装饰厂年产塑料件 350 万套和金属件 150 万套迁建项目（第一阶段）环保设施于 2023 年 11 月竣工。宁海县西店繁盛工艺品装饰厂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宁海县西店繁盛工艺品装饰厂年产塑料件 350 万套和金属件 150 万套迁建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24 年 3 月，宁海县西店繁盛工艺品装饰厂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出具“YLE20231001”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4 年 3 月 26 日，宁海县西店繁盛工艺品装饰厂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海县西店繁盛工艺品装饰厂年产塑料件 350 万套和金属件 150 万套迁建项目（第一阶段）》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

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结论：该项目已建成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危险固废、一般固废、生活垃圾，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项目已建成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海县西店繁盛工艺品装饰厂

2024 年 3 月 27 日